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3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元谋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元谋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祥云大禹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祥云大禹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